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瑞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表决：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表决：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名罗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罗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经表决：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 4.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5-011 号）。鉴于上议案授权期限已届满，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 4.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授权期限延长一年。具体详见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3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内审部审计工作，提高内审部工作质量，同意聘请张丽丽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提名罗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45）。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附件：

罗炘先生个人简历

罗炘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 年至今年任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